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 法庭旁聽指引

110.07.12 版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並維持審判業務正常運作，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
- 二、為保持法庭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旁聽席位數量，及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。本院、花蓮簡易庭各院區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如附表所示。
- 三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
- 四、民眾進入法庭區時，應表明欲旁聽之法庭，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如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進入法庭區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(事)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 2 個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(含延伸法庭)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相關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開庭之旁聽事宜，本院得另行公告。
- 八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九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花蓮地院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位數量

本院/刑事法庭	
刑事第一法庭	14 席
刑事第二法庭	4 席
刑事第三法庭	4 席
刑事第四法庭	3 席
刑事第五法庭	3 席
刑事第六法庭	5 席
延伸區（投標室）	16 席
總旁聽席位：49 席	

花蓮簡易庭/民事法庭	
民事第一法庭	16 席
民事第二法庭	4 席
民事第三法庭	4 席
民事第四法庭	4 席
總旁聽席位：28 席	

註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「調查及審理不公開。」家事事件法第 9 條規定「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法庭行之。」故少年家事法庭原則不另劃定旁聽席位數量。